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 物污损防治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项清单 | 89 |
| 第六章 图 纸..... | 100 |
| 第七章 技术需求书..... | 10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招标人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有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2.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2.1.3、工程规模：

本工程防护对象为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及水闸，全长 775.09m，起止桩号为 0+000～0+775.09，塘厦三期箱涵长 750.09m，结构型式为双孔，桩号 0+000～0+585 涵管单孔断面 $b \times h$ 为 $5.0 \times 4.0\text{m}$ ，桩号 0+585～0+750.09 涵管单孔断面 $b \times h$ 为 $5.0 \times 5.0\text{m}$ ；水闸段长 25m，桩号 0+750.09～0+775.09。本项目采用关西 BIOX 涂料对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及水闸混凝土内表面进行涂覆防护（桩号 0+000～0+585 段箱涵涂覆侧面和顶面，桩号 0+585～0+750.09 段箱涵涂覆侧面，桩号 0+750.09～0+775.09 段水闸涂覆侧面。），涂覆面积共计 8678 m^2 。具体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1.4、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含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2）负责协助办理工程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及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排水设施接驳许可等手续，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

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负责办理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备案及相关配合工作等；负责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工程保修工作。

（3）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及合同约定等为准。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工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20 日历天。本项目共分二个停水检修年度（2025 年、2026 年）实施，每年度工期为 10 日历天，计划实施时间在当年 12 月停水检修期进行，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特别说明：本项目为停水期（注：项目中的停水期是招标人每年 12 月份为对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检修安排的特定时间，在此特定时间内所有平时在水下的水工建筑物必须检修完成，否则将影响对香港、深圳及东莞沿线八镇的安全供水）实施和有限空间施工，时间紧任务重，每年实施工期以小时控制，按 24 小时轮班作业安排。在停水期 10 天（240 小时）内应完成以下工序：本项目的照明、通风、搭架、清理基层、基层干燥及处理、底漆、中漆、面漆涂覆及养护、清场等。

本项目实施前的箱涵内排水、内表面淡水壳菜清理工作由招标人另行安排，本项目工期不包含在内，但施工单位需及时做好衔接。

2.4、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保修工作等。

2.5、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217602.65 元，其中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9762.25 元；暂列金额 166286.1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是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资质（如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

供）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⑤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3.1.2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混凝土表面防护或缺陷修复或生物污损防治涂料施工其中之一,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上述工程名称存在差异但工程类别属于同类的情况,视作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万元的。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

②进度款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额的20%),进度款发票还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4 投标人未被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公司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自行分工),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拟派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的为准。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一),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按以下流程获取招标文件:

①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投标登记。如投标人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指引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②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的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地点：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规定封装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gdycy.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从先生

电话：158903070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楼

联系人：杨先生、谢先生；

电话：020-83541795、83544332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管理职责外还需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协办方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协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2、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 从先生 电话: 158903070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联系人: 杨先生、谢先生 电话: 020-83541795、83544332 |
| 1.1.4 | 项目名称 |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单位可于投标登记结束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人联系人沟通踏勘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 | | |
|--------|------------------|--|
| | |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人投标预备会后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 / |
| | | 形式: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 不符合第3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 方式: 招标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进行。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间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在“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进行提问,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 发布即视为送达。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布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布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计算方法 | |
| 3.2.4 | 投标报价要求 | 不得超过 <u>最高投标限价</u>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p> <p>2. 银行电汇：</p> <p>（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4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3）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缴纳。</p> <p>（4）款项到帐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5）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6.3 | 投标文件扫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 |

| | | |
|-------|-----------|---|
| | | 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 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u> , 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日期,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电子开标, 在交易平台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5.2.2 | 电子开标的其他措施 | 1、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符合下述第 3 点补救方案约定除外。 2、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系统开标暂停, 先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开标, 如短期无法修复或其他情况则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

| | | |
|----------|------------------|--|
| | | <p>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系统评标暂停，先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进行评审，如短期无法修复或其他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解密失败或无法评审的情况，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p>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u>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任一方缴纳</u>）提供的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招标交易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支付 |
| 9.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3 | 否决性条款汇总 |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逾期递交或未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p> |

| | |
|--|--|
| | <p>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第 3 点补救方案约定除外。</p> <p>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 (2) 具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情形的。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项规定扫描、签字或盖章。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招标人的个别人员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开启个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2)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泄露投标限价、评标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3)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对个别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进行授意的； (4)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组织、授意或者暗示个别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5)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授意资格审查人员或者评标人员对个别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6)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之间串通投标的其它行为。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报价、串通投</p> |
|--|--|

| | |
|--|--|
| | <p>标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或部分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p> <p>(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p> <p>(4)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它行为。</p> <p>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它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p> <p>(2) 由其它单位或者其它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p> <p>(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p> <p>(4) 经招标人要求后投标人仍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p> <p>(5)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账户支付的, 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人不是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员工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p> <p>(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无法提供证实属同一法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p> <p>(7)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它行为。</p> <p>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签名参加投标的;</p> <p>(2) 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p> <p>(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或者中标后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p> <p>(4)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p> <p>(5)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p> |
|--|--|

| | | |
|-----|--------|---|
| | | <p>(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它信息的；</p> <p>(7)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p> |
| 9.4 | 其他 | <p>1. 其他</p> <p>1) 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或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或更改，除非不被招标人接受，其中标后必须按其承诺及招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如中标人的服务等承诺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对招标人更有利，应按该等承诺签订合同。</p> <p>2) 招标人在开标前有权因某些特殊情况决定取消该次招标业务，只需通知各投标人但不需给予任何补偿。招标人在知会投标人的情况下，有权利在投标截止前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或延期开标。</p> <p>3) 重新招标</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2 个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及授权；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基本资料；
- (4) 技术资料；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报价书；
- (7)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5.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4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招标投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报价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6.4.1 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投标报价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投标报价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6.4.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上限价；符合第八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写的要求 |
| |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已在规定期限内到达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过初步评审或第一阶段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N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p> <p>（1）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当 $5 < N \leq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价和 1 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当 $N >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6分） |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混凝土表面防护或缺陷修复或生物污损防治涂料施工其中之一，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上述工程名称存在差异但工程类别属于同类的情况，视作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万元的，每完成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p> <p>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①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p> <p>②进度款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额的20%），进度款发票还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p> |

| | | |
|--|-----------------------|--|
| | | <p><u>(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u></p> |
| | <p>企业荣誉 (1分)</p>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以下荣誉的：</p> <p>(1)获得地级市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三证认证齐全的，得 0.5 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分 1 分，以上企业证书的有效日期以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p>项目负责人 (3分)</p> | <p>1、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类一级建造师的，得 1.0 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和资格证书扫描件。</p> <p>3、项目负责人从事过类似项目的，每完成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混凝土表面防护或缺陷修复或生物污损防治涂料施工其中之一，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的。（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上述工程名称存在差异但工程类别属于同类的情况，视作符合要求）</p> <p>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②进度款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额的 20%），进度款发票还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p> |

| | | | |
|-----------------------------|---------------------|--|---|
| | | |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
|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现场讲标（4分） | | <p>优：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全面，有针对性；讲标时语言清晰流畅，逻辑严谨。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清晰。得分：(3, 4]分。</p> <p>良：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较全面，较有针对性；讲标时语言较清晰流畅，逻辑严谨。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较准确清晰。得分：(2, 3]分。</p> <p>中：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讲标时语言清晰流畅度一般。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清晰度一般。得分：(1, 2]分。</p> <p>差：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不全，无针对性；讲标时语言清晰流畅度一般。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清晰度较差。得分：(0, 1]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参加现场阐述及回答评标委员会提问；（采用口述的方式） ②陈述完毕后，按工作人员的指示离场； ③现场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阐述的，该项不得分； ④讲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安排开标会结束后现场通知。</p> |
| | 总体工作思路与部署（3分） | |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2, 3]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 2]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0, 1]分。</p> <p>差：对项目总体认识不足，工作思路与部署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
| | 施工技术方案（3分） | | <p>优：采用施工技术先进、高效、环保，施工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应对措施得当，超过项目要求。得分：(2, 3]分。</p> <p>良：采用施工技术较为先进、高效、环保，施工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分：(1, 2]分。</p> <p>中：采用施工技术较为先进、高效，施工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p> |

| | | |
|--|--------------------------------|--|
| | | 目要求。得分: (0, 1]分。 差: 采用施工技术落后、低效, 施工重难点分析不到位, 或应对措施不可行,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分) | 优: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大。得分: (2, 3]分。 良: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较大。得分: (1, 2]分。 中: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较小。得分: (0, 1]分。 差: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未提供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得 0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 优: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分: (3, 4]分。 良: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分: (2, 3]分。 中: 具体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分: (0, 2]分。 差: 措施不可行,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0 分。 |
| | 主材供给保证措施 (3 分) | 优: 主材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材料采购渠道、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等, 下同) 合理, 主材选用与环境适配性分析到位, 材料供应计划合理, 各类材料的进场时间、数量、批次规划明确。得分: (2, 3]分。 良: 主材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 主材选用与环境适配性分析较好, 材料供应计划较合理, 各类材料的进场时间、数量、批次规划较明确。得分: (1, 2]分。 中: 主材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主材选用与环境适配性分析一般, 材料供应计划一般, 各类材料的进场时间、数量、批次规划不够明确。得分: (0, 1]分。 差: 未提供主材供给保证措施。得 0 分。 |
| | 安全管理整体规划 (3 分) | 优: 安全管理规划思路清晰, 组织架构合理, 安全投入措施、危险源识别及控制、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教育培训措施及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详实完备, 针对性好; 拟投入持证作业人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分: (2, 3]分。 良: 安全管理规划思路较清晰, 组织架构较合理, 安全投入措施、危险源识别及控制、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教育培训措施及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较完备, 针对性一般; 拟投入持证作业人数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得分: (1, 2]分。 中: 安全管理规划思路一般, 其它规划及措施一 |

| | | | |
|----------|-----------------------|-----------|---|
| | | | <p>般, 针对性一般; 拟投入持证作业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分: (0, 1]分。</p> <p>差: 安全管理规划思路不清晰, 无针对性; 拟投入持证作业人数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p> |
| | 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专项方案(3分) | | <p>优: 针对项目涉及的有限空间、高处作业, 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全面且详细, 防护设施设置充分, 作业流程规范, 配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充足, 措施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能充分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得分: (2, 3]分。</p> <p>良: 制定的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方案较完善, 防护设施设置较充足, 作业流程较规范, 配备的应急救援物资较充分, 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总体能满足安全需求。得分: (1, 2]分。</p> <p>中: 制定的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方案一般, 防护设施设置、作业流程缺乏针对性, 配备的应急救援物资数量一般, 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满足安全需求。得分: (0, 1]分。</p> <p>差: 未制定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 无法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得0分。</p>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分) | | <p>优: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 (2, 3]分。</p> <p>良: 针对项目实施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得分: (1, 2]分。</p> <p>中: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得分: (0, 1]分。</p> <p>差: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0分。</p> |
| | 基本服务承诺及更优服务承诺(1分) | | <p>否决项: 基本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不响应则技术响应文件作零分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基本承诺响应函》响应内容不允许修改)</p> <p>每提出一条有利于该项目安全、质量及技术服务的实质性承诺, 得0.5分, 加满1分为止。(格式可以自拟, 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p>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过初步评审或第一阶段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N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 元):</p> <p>(1) 当 $N \leq 5$ 时, 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 $5 < N \leq 15$ 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1个最高投标价和1个最低投标价后, 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p>(3) 当 $N > 15$ 时, 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 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p><u>偏差率 =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u>,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
| | 投标报价 (50 分) | <p>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0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P_i = 0$, 得分 = F (50 分); (2) $P_i < 0$ 时, 得分 = $50 + P_i \times 0.5 \times 100$; (3) $P_i > 0$ 时, 得分 = $50 - P_i \times 1.0 \times 100$</p> <p>公式中: F —— 投标报价满分值 P_i ——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报价合理性 (10 分) | <p>包括与成本价格的比较情况、不平衡报价的严重程度, 以招标文件的报价控制项清单的单价为基准 A_i, 计算投标人对应控制项报价 B_i (单价) 的不平衡偏离程度 $C = B_i - A_i / A_i$, $C \geq 15\%$ 的每项扣 2.5 分, 本项累计扣分最多不超 1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其中，A、B、C为所有评委相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 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
损防治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东门）

承包方： _____（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经甲方组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1.3 工程内容： 采用关西 BIOX 涂料对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进行涂覆防护，涂覆面积共计 8678 m²。

1.4 工期：

总工期共 20 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本工程共分二个停水检修年度（2025 年、2026 年）实施，每年度工期为 10 天，计划实施时间在当年 12 月停水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下同）：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 ￥_____ 元，增值税税额 ￥_____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签约合同价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_____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_____ 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含二次搬

运)费、装卸费、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含高空作业车或根据现场而设计的专项设备措施,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电等)、检测试验费、管理费、利润、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适度的变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工地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2.2.3 组织施工安全方案的审批和过程监督。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____为乙方驻本工程工地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否则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其中项目骨干管理人员报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件扫描件等）。

3.2.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

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1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4-2010）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GB/T17219-200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并按上述约定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负的责任。

5.4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后修理或更换的，其保修期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在结算支付工程款时扣留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0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届满，乙方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

授权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以双方存在变更签证索赔争议等为由拒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或者提供竣工档案资料的，甲方提前使用后，工程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然要承担质量责任。

保修期满后，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结算书按照项目招标确定的单价编制。

6.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其他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待本合同生效、经甲方审查符合开工条件、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付款申请以及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工程进度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核算的工程价款金额的 80% 支付，共可审核支付一次，单次的进度款在甲方审核确认该次工程价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全部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尚未支付款项（含全部质保金）的全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6.4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6.5 支付工具。乙方同意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

6.6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材料严格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选材。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各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及技术数据的要求等，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时具有材质证明或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建设单位指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批材料到货验收须由监理单位和甲方到现场核对产品的批号、票据及相对应的数量和品种，以保证所有产品真实。乙方采购主要工程材料前需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或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材料），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在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原产地证明（如有）等，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总装产地或者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品牌、规格等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或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技术标准、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等，必要时还应对生产厂家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的合格率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给监理人和甲方，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本招标文件中注明材料、设备参考厂家或品牌的（即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厂家、品牌、规格采购，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更改则需经甲方、设计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如乙方选用参考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乙方应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设备样品、价格和有关材料的详

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新选用材料设备的品质如高于甲方约定的参考品牌，原则上原合同价款不因此而改变。

(2) 乙方需更改某材料或设备品牌的，拟替代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乙方应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设计人、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

(3) 乙方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其中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指甲方对本工程的某些设备材料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确定品牌参考范围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在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乙方采购时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特别约定。乙方采购前需呈报样品及相关资料，必须经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免除乙方按本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对于擅自使用的，甲方将责令拆除，所发生的费用及耽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甲方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4) 当乙方核实甲方约定的甲控乙供范围内材料设备所对应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在施工当期已停产或施工当期有生产但市场上的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同时提供推荐使用的同档次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原则上不少于3个），并负责组织监理人和甲方进行市场考察，经监理人和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上述“同档次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甲方。乙方应根据工期要求，提前合理组织材料或设备的市场调研和采购安排，因乙方提出材料或设备品牌替换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材料品牌。

乙方因上述原因提出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且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当批准使用的替换材料或设备高于合同约定对应材料或设备价格的，仍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当批准使用的替换材料或设备低于合同约定对应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按甲方确认的较低价格结算。当甲方提出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

原则上由乙方根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申报，甲方审批，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结算。

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替换指令经监理人和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无论是否接受甲方确认的对应结算价格调整意见，均应严格按工期要求及替换指令标准组织采购工作，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权利。

（5）对于甲方没有在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由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乙方须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向甲方、监理人报审材料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与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及进场时间、品牌范围、供应商、质量标准等），经甲方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材料、设备进场需要向甲方提供乙方或其经审批的专业分包商与相关厂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授权代理商须提供项目授权或年度授权证明。材料、设备、辅材的采购不得由劳务分包代购。材料、设备未附相关采购合同的，进度款中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材料、设备费用。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7.2.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3.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

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4.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水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文明环境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程概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隐患分级（见附件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总额的 1% 作

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3%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 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生活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人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每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10.6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8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1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2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因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 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以下同）。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3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 0.5 万元~10 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鉴于东深供水工程的特殊性，乙方特此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用于其对外宣传材料，不得在其对外宣传中使用“东深供水”字眼。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本合同总价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有），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扣减后 7 日内补足。

13.3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保险期须为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适用项目所在地合同项目所属类别执行的有关定额规定，没有定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4.6 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一方在讨论、签订、履行

本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后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风险/隐患分级清单

附件 5：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人（全称）: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简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施工、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 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 B 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 方应向 B 方举报，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协助、配合 A 方排除 A 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承包合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其它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订立责任书双方：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第二条、 双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风险控制、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持续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含质保期）一致。

第四条、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 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履行合同安全相关条款及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组织考核、监督检查。
2.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 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要求。

第五条、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 本工程期间，承包人对其本单位及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施工现场安全实施综合管理，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的事故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发包人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期限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建立适合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适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上述制度或管理文件的正式文本应当在施工现场备案，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告知性备案。上述制度或管理文件如有升版的，应在升版后一个月内将最新版文件提交发包人。
4. 承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作业劳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所有作业人员都按规定佩带或使用。
5. 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和开工安全条件审查。
7.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工业安全管理指标控制体系，对各类事故、事件、隐患、违章、安全管理缺陷和财产损失事件进行控制。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本工程项目施工/安装期间，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施工作业风险，并努力实现如下安全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

第五章 不发生重伤及死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六章 不发生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七章 不发生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的影响的质量事件。

第八章 不发生安全生产外部行政处罚事件。

第九章 新员工入司三级安全教育率、转岗安全教育率 100%；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第十章 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 100%。

第十一章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执行率 100%。

第十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 100%。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按规定安装告知、登记、定期年检，执行完成率达到 100%。

第十四章 按规定报送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及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五章 安全管理人员按计划到岗率 100%，并满足施工安全管理需要。

第七条、 考核

-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能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布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向承包人签发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安全整改要求文件确定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完成情况报发包人。整改措施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关闭安全整改要求文件。
-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突破第六条安全管理指标，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款。
 - 每未完成第六条第 1) 2) 项/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处以 3 万以上至合同总价 100%的扣款。
 - 每未完成第六条第 3) 4) 项/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 1 万以上至合同总价 50%的扣款。
 - 每未完成第六条第 5) 6) 7) 8) 9) 10) 11) 项/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0.5 至 5 万的扣款。
- 承包人若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出现附录二《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的违章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附录二《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扣款，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所扣款项。出现《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以外的风险隐患，按照甲方《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来确定隐患级别，按照下表实施违章扣款。

| 风险/隐患等级 | | 扣款范围 |
|---------|----|--------|
| A级 | 恶性 | 10000元 |
| B级 | 严重 | 5000元 |
| C级 | 一般 | 2000元 |
| D级 | | |
| E级 | | |

扣款是对承包人不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或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导致未能完成安全管理指标的违约惩处，扣款一律不予返还。

4. 安全信用管理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等不安全行为，除经济扣罚外，还在合同期限内实施安全扣分，实行红黄牌制度，并记入乙方信用档案。

- 1) 发生恶性违章行为（甲方评定的 A 级隐患），每次扣 20 分。
- 2) 发生严重违章行为（甲方评定的 B 级隐患），每次扣 10 分，屡教不改，加倍处罚。
- 3) 发生一般违章行为和管理不到位行为（甲方评定的 C/D/E 级隐患），每次扣 1~5 分，屡教不改，加倍扣分。
- 4) 乙方考核累计扣分值达到 10 分时，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并约谈乙方公司领导。
- 5) 乙方考核累计扣分值达到 15 分时或发生轻伤事故，甲方对乙方发出安全黄牌警告，停工整顿并约谈乙方上级单位。
- 6) 乙方考核累计扣分值达到 20 分时或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甲方对乙方发出安全红牌警告，并终止合同。
- 7) 乙方如被发出安全黄牌警告，甲方在开展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时，将乙方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
- 8) 乙方如被发出安全红牌警告，将被评为严重不合格供应商，双方终止合同后，甲方将其从供应商信息库中清退。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附录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是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附加补充内容，与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录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1.0 安全生产通用规定

- 1.1 承包人在从事本工程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建立适合本工程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作业风险分析和预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或安全技术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承包人在合同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这些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1.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1.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 1.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1.2.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 1.2.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1.2.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1.2.11 《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 1.2.1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 1.2.1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 1.2.1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1.2.1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 1.2.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
 - 1.2.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91 号）

- 1.2.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 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接口
- 1.3.1 承包人必须建立适合本工程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赋予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够的权限和独立性，以实施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及工程现场管理需求，如发包人认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或能力不合格/责任心不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换为合格人员，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满足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执行。
- 1.3.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持有法定适用的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资格。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清单、联系方式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明确其授权替代人，替代人员的安全管理资格应满足上述规定。
- 1.3.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的施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下同）接口，接受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协调。
- 1.4 安全文件与记录
- 1.4.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施工风险辨识及控制制度、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4.2 承包方应建立适用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 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等。
- 1.4.3 承包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考核制度，包括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业绩考核，安全责任目标与指标应该有具体的、可操作的考核指标和标准。
- 1.4.4 承包方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发现并整改现场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发包方有权对上述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处理情况实施跟踪验证和记录抽查。
- 1.4.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已发布和将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等。对于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已有规定，但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有责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 1.4.6 承包人必须实施现场日常安全管理和督查，并应保留记录备查，落实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整改要求文件确定的整改要求，并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月报，包括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督查情况、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 1.4.7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的即刻危险有“即刻停工权”，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在接到停工要求后，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规定范围内的施工活动，组织安全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分包单位及劳务管理
- 1.5.1 承包方应对其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以下统称为“分包商”）实施严格安全管理，对分包商资质和能力、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文件体系、安全投入、安全技术措施、人员培训、施工设备、作业安全等方面重点监管，杜绝在安全方面“分而不管”、“以包代管”，分包所产生的安全隐患、事件、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方具有追偿的权利。
- 1.5.2 承包方及其分包商以任何用工形式使用的劳务工，都视同承包方员工，

对其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确保：

- 1) 不得使用童工，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
- 2) 分包商、劳务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得超量加班，杜绝因疲劳过度而发生事故。
- 3) 分包商、劳务工的基本素质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并得到相应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 4) 分包商、劳务工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中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岁。
- 5) 分包商、劳务工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法规、标准、本合同及采购方程序的要求。
- 6) 分包商、劳务工有安全、卫生、整洁的生活临建和居住条件。
- 7) 分包商、劳务工享受现场医疗急救服务。
- 8) 分包商、劳务工有工伤保险。
- 9) 禁止劳务工从事与其知识、技能、经验和资格不符的工作。

1.5.3 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指标以及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或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方对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5.4 承包方应严格监督分包商的劳保用品发放和使用情况，严禁任意降低劳动防护标准、扣减劳动防护费用。

1.5.5 承包方每年应至少开展 1 次对分包商的专项检查，检查内容至少应包括分包项目台账的完整性、分包合同安全条款的完善性、分包商资质是否满足所承担工程范围、分包商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分包商人员安全培训、职业健康监护等，采购方有权对上述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1.6 安全协议与接口协调

1.6.1 在同一区域多个单位施工且彼此影响安全生产时，承包人必须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协调的责任和方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区域安全管理责任。该协议必须征求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备案。

- 1.6.2 上下交叉作业时，承包人必须保证任何情况下上方作业场所已采取充分的防护措施保证下方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1.7 入场安全条件
- 1.7.1 承包方应对其分包商人员、设备设施等入场情况进行审核管理。
- 1.7.2 承包方入场安全条件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投入计划、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基本安全素质和配置及入场计划、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 1.7.3 一般情况下，承包方入场前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各条件，如缺少其中一项或多项，发包方有权拒绝承包方入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 1)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法规及合同规定（至少满足前三个月的需要），机构及人员资料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 2) 已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且关键岗位的责任人已到岗，安全责任制文件及关键岗位责任人资料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 3) 已建立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 4) 已建立安全培训授权的制度、制订各工种培训科目清单和培训计划（至少三个月滚动计划），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 5) 与发包方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工作协调和业务联系的安全协调员已经确定，且与采购方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了工作接口和业务联系渠道。
 - 6) 分包商及施工人员的情况（至少根据前三个月的施工计划）。这些情况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方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 7) 已经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含安全管理费等）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安全预算和采购计划（至

少包括前三个月活动的需要），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 8) 已经为施工人员购买了适用的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 9) 已完成危害识别、风险分析及管控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前三个月与施工计划相应的风险和工业危害分析），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 10) 已完成施工机械、作业材料、安全工器具准备情况的报告和证明材料，已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仪表的清单（品种和数量，至少包括前三个月的活动需要），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 11) 已完成拟入场人员培训的报告（至少包括前一个月进场的员工），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 1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至少包括样式、颜色）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 13) 承包方入场前安全报监文件的递交时间应至少保证发包方有 5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并保证承包方有足够的根据审查意见整改和再审查的时间。为此，应尽可能在进场前 10 个日历日递交审查文件。

1.8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8.1 承包方应依据国家、行业和行政监管机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和投入规定，建立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投入保障制度，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制度中至少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编制要求、申请使用和审批流程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记录要求、保障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的措施、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等内容。

1.8.2 承包人提取及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本合同建安工程造价的 2%（具体需提取和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在本合同报价相关部分中明确），保证本合同工程建设中有足够且合理的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及时足额投入，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

1.8.3 承包人应确保其分包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投入不低于相应分包合同工程造价的 2%，并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将安全费用足额直

接支付其分包商，保证其分包商有足量安全资金投入，并监督使用。

1.8.4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发包方合同和制度要求，以及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实际需求，足额计取并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超过合同中的计取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降低对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相应费用要求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8.5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如下领域：

- (4)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5) 配备、维护和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6)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7) 安全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10)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1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12)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8.6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分阶段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8.7 承包方在与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结算的同时，提交安全生产费用的结算申请。

发包方将根据审查结果，与承包方结算安全生产费用。结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额度；如承包方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超出合同中的计取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8.8 发包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支出的凭证。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挪用安全投入资金，或未按照法规要求、本合同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规定对现场安全做出足额合理的安全生产投入，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合同进度款支付时扣减相应款项，同时对承包人予以扣款(扣

- 款金额为违规使用部分金额的 10 倍内，但不超过合同进度款金额的 6%)，扣款不予返还。
- 1.8.9 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进行审批，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查核，严格审查台账和相应的安全投入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投入应付金额的商业发票及相应的物项及服务情况。
- 1.9 安全教育培训
- 1.9.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 1.9.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对各类工作人员的安全资质要求及培训机制，并负责对新上岗的作业人员等进行三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 1.9.3 作业人员在本项目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承包人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 1.9.4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入场知识、安全知识、安全行为规范以及与工种相关的安全技能培训。
- 1.9.5 承包方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备案其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清单、管理记录资料和证书复印件。
- 1.9.6 承包人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1.9.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的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通过考试的方式抽查；抽查不合格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改进措施，

直到抽查合格。

- 1.9.8 承包人应将劳务用工人纳入本项目部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教育培训，对劳务用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1.10 作业风险控制与事故预防
- 1.10.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和存在的风险因素，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 1.10.2 承包人必须建立作业风险预控制度，对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施工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对应的风险预控措施，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首次提交“施工风险评估及事故预防措施报告”。以后进行动态风险评估，并定期提交报告，报告至少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施工中将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名称、预计最大使用或储存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 (2) 施工中预计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 (3) 特种作业、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和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
 - (4)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潜在的事故风险及控制措施。
 - (5) 主要施工过程/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及控制措施。
 - (6) 主要自然灾害（热带风暴、雷暴、暴雨、高温、大风、地质灾害等）及防范措施。
- 1.10.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应当在施工现场备案。
- 1.10.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临时用电工程及其它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大型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制作业、特殊物件运输作业、高空作业等风险大的作业和多工种多层面的交叉作业）制定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附必要的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及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1.10.5 对深基坑工程、30m 及以上高空作业的工程及其它需要论证审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组对已编制的安全专项承包人案进行论证审查。承包人必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论证审查报告进行完善，经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
- 1.11 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 1.11.1 承包人必须建立有关规定，明确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条件、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组织落实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 1.11.2 对于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如脚手架、吊篮、地井、深沟、地下廊道、涵洞、密闭空间内、易塌方场所、高边坡等，除一般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对作业基本安全条件予以专门设计、布置和检查验证。
- 1.11.3 承包人必须根据建筑脚手架的最新技术标准建立设计、搭制、验收、使用、拆除的要求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和分工，实现规范化操作。现场不允许使用竹、木质脚手架，统一使用钢管或钢质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经承包人检查挂牌后方可使用。现场使用的移动式脚手架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超过 2 米高度的移动式脚手架必须设置确保架体稳定的抛撑，作业平台需满铺并设置满足要求的防护栏杆，移动式脚手架的使用、管理还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程序要求。
- 1.11.4 现场施工严禁流动吸烟，只允许在经核准的固定吸烟点吸烟。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区域设置吸烟点时应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1.11.5 承包人应在作业现场、工段、区域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基本安全信息牌，其内容包括该作业现场、工段、区域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危险源动态辨识、安全防护措施等。
- 1.11.6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联合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对上述作业基本安全条件进行检查，根据发包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整改措施要求，不得开工作业。

- 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1.12.1 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回收处理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各项法规、标准和规范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1.12.2 承包人必须选择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燃油、燃气、压缩气体供应单位，并应直接与其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必须包含安全责任条款，条款必须满足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
- 1.12.3 承包人应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运输、存放、使用、报废、检查、监督各个方面，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1.12.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台账应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以及隔离等安全设施，并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 1.12.5 承包人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1.13 施工机具和作业材料安全要求
- 1.13.1 承包人对其施工所用的机具和材料的本质安全性负责。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试验、使用和维护，不满足国家法规、标准安全要求的机械不得在现场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必须在施工现场备案。对分包商所引入的施工机械与工器具承包人必须实施同等要求的监督管理。
- 1.13.2 施工机械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拆除必须由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程序控制作业过程。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如塔吊、行车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装、调试和拆除规程或制定专项施工组织方案。
- 1.13.3 对于非国家法定要求检测的工器具，如登高工具、电动工具、脚手架材料等，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其检验记录必须可供发包人检查。

- 1.13.4 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或工器具时,若发现安全问题,则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了安全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1.13.5 发包人有权邀请权威机构依据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对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发包人视其情况有权做出包括停止使用在内的整改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6 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脚手架材料(杆材、扣件),必须提供试验报告,脚手架工程搭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 1.14 安全专用器材
- 1.14.1 承包人必须准备足够数量的、符合规范的诸如安全围栏、警示标志、孔洞档板、电缆护板、临边防护材料、安全网、脚手架封闭材料、安全标志牌、警示带、安全照明器具、警示灯具等专用安全器材。
- 1.14.2 承包人必须及时检查、维护其安全专用器材、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性能的可靠性。
- 1.14.3 承包人必须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的清单(品种和数量)供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检查认可。
- 1.15 劳动保护
- 1.15.1 承包人应制定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及使用、报废有关规定,并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为现场工作人员(含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不得超过使用期限。其中安全帽、工作服等应印有单位标识。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 1.15.2 承包人应建立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台账,至少应包括发放记录、定期送检记录、报废处理记录等。
- 1.15.3 特种设备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必须配备与之相应的专用劳动保护,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风险预防需要配备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 1.15.4 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需要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适用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承包人应当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

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1.16 事故（事件）处理及应急

- 1.16.1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对现场安全事故（事件）实施快报制度，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并按规定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1.16.2 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1.16.3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包括重大人身伤亡救护、防雷、防涝、防汛抗台预案在内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或施工区域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承包人的应急响应预案必须提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应急响应预案不能满足施工现场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时，承包人须积极改进。
- 1.16.4 承包人必须根据上述应急响应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器材、物资，如紧急排水设备、应急电源和急救器材等。
- 1.16.5 承包人必须通过演练等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验证，并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附录二：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款金额(元/次) |
|--------|---|------------|
| 1. | 安全管理 | |
| 1. 1. | 未按期答复各类函件安全相关要求；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安全会议确定的行动项。 | 2000-10000 |
| 1. 2. | 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整改文件中要求限期整改的安全问题，限期内未整改。 | 1000-2000 |
| 1. 3. | 安全施工问题持续不能改进或改进不足、敷衍搪塞或屡次发生并造成极坏影响。 | 2000-10000 |
| 1. 4. | 违反工作许可制度无票作业，包括工作票、操作票、动火许可证、高风险作业许可等。 | 2000-10000 |
| 1. 5. | 擅自扩大许可工作范围开展工作或未经授权操作 | 2000-10000 |
| 1. 6. | 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 | 1000 |
| 1. 7. | 特种作业/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或其上岗证件失效。 | 1000 |
| 1. 8. | 作业人员未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如：三级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 1000 |
| 1. 9. | 施工现场或生产区未设立危险源公众告知牌或告知内容未及时更新。 | 1000 |
| 1. 10. | 班组不开展安全活动（包括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会、安全检查），或活动未按要求做好记录、无参加人员签字。 | 1000-2000 |
| 1. 11. | 发生事故未按甲方相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 2000-10000 |
| 1. 12. | 责任单位隐瞒事故/事件真相（包括隐瞒不报、谎报、漏报等）。 | 5000-20000 |
| 1. 13. | 安全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且限期未整改。 | 1000-2000 |
| 1. 14. |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2000-10000 |
| 1. 15. | 对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人员、揭发隐瞒事故真相的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谩骂、殴打及借故 | 2000-10000 |
| 1. 16. | 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 | 2000-10000 |
| 1. 17. |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措施不当。 | 2000-10000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款金额(元/次) |
|--------|--|------------|
| 1. 18. | 现场使用中的机械、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 | 1000-2000 |
| 1. 19. |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不能指导作业人员操作，或规程破损没有及时更换。 | 500-1000 |
| 1. 20. | 运输车辆没有按核准吨位转运货物，载货超高、超载、未进行有效绑扎。 | 2000-10000 |
| 1. 21. | 擅自将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不具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单位。 | ≥20000 |
| 1. 22. | 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月出勤率未到 | 2000-10000 |
| 2. | 劳动防护类 | |
| 2. 1. |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 500-1000 |
| 2. 2. | 特种作业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如操作砂轮、打磨不戴防护眼镜，电焊作业不使用焊接面罩，使用化学药品（如酸、碱、联胺等）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 | 1000-2000 |
| 2. 3. |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带、绝缘工具及其它防护用具。 | 1000-2000 |
| 2. 4.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或采取必要防坠落 | 1000-2000 |
| 2. 5. | 在转动设备旁工作，未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安全帽） | 500 |
| 2. 6. | 承包商未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必需劳动保护用品。 | 2000-10000 |
| 3. | 安全文明施工类 | |
| 3. 1. | 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提出围挡整改要求，责任施工单位在限期内没有响应；未经同意采用彩条布或竹笆进行围挡；围挡高度低于 1.8 米。 | 500-1000 |
| 3. 2. | 现场施工未做好排水措施，造成施工作业面大面积 | 2000-10000 |
| 3. 3. | 在施工现场非吸烟处吸烟。 | 500-1000 |
| 3. 4. | 工作前或工作期间饮酒。 | 2000 |
| 3. 5. | 在施工生产区域打闹嬉戏。 | 500 |
| 3. 6. | 生产及施工区域未遵守“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文明施工规定，经督促后仍不整改落实的。 | 1000-2000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款金额(元/次) |
|--------|---|------------|
| 3. 7. | 责任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的公共设施(如公厕、走廊、道路、垃圾池/箱及吸烟室等)缺乏清理和维护,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 | 1000-2000 |
| 3. 8. | 安全通道未设置扶手、踏步(木质踏步安装防滑条)、防护栏杆、踢脚板、悬挂安全网和安全标志、 栏杆、踢脚板、悬挂安全网和安全标志 。 | 500-1000 |
| 3. 9. | 施工废料、污水、生活垃圾存放处理。施工现场施工废料、污水、生活垃圾未按国家法规要求处理和排放。 | 2000-10000 |
| 3. 10. | 对于易引发大量粉尘的作业,施工单位未采取防尘措施,对作业人员职业健康造成较大威胁或对已安装就位的重要设备成品保护工作构成隐患的。 | 1000-5000 |
| 3. 11. | 施工单位使用易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施工机械、机具,未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有效手段降低噪声。 | 1000-2000 |
| 3. 12. | 废弃危险化学品随意倾倒、丢弃,未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 2000-10000 |
| 3. 13. | 承包单位施工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或上路车辆严重污染道路路面,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 1000-5000 |
| 4. | 安全措施类 | |
| 4. 1. | 擅自变更施工作业方案中的安全措施,未经许可擅自解除安措或移除安全防护装置。 | 2000-10000 |
| 4. 2. | 安全措施未能够得到有效确认即开始工作。 | 1000-5000 |
| 4. 3. | 密闭空间作业未测量氧含量、有毒气体浓度、爆炸性气体浓度等安全措施即开展工作。 | 1000-10000 |
| 5. | 隔离防护类 | |
| 5. 1. | 立体交叉作业未采取可靠的防护隔离措施。 | 1000-5000 |
| 5. 2. | 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深沟深坑、土建工程等现场四周无安全防护措施。 | 1000-5000 |
| 5. 3. | 工作场所井、坑、孔、洞或沟道未设置隔离防护盖板,未设临时安全围栏及警告标志,施工结束时未及时恢复原状。 | 1000-2000 |
| 5. 4. | 现场设置的消防、防护栏杆、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和设施未经主管单位部门批准私自拆除(使用)或恢复不及时。 | 1000-2000 |
| 5. 5. | 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防火花溅落措施,周边存在易燃物未清理,监火员未在场监督。 | 1000-5000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款金额(元/次) |
|-------|--|------------|
| 5. 6. | 未按规定从指定通道行走，攀越栏杆、护栏。 | 500-1000 |
| 5. 7. | 不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气瓶。 | 1000-5000 |
| 6. | 高处作业类 | |
| 6. 1. | 脚手架材质不合格。 | 1000-5000 |
| 6. 2. |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上下通道，脚手板和脚手架相互间未按规定连接牢固，脚手架和跳板固定在不牢固的结构上或未进行固定，脚手架作业面跳板未满铺，脚手架作业面平台未搭设踢脚板。搭拆脚手架时，未按相关规定设专人监护。 | 1000-2000 |
| 6. 3. |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擅自移动脚手架，拆除脚手架跳板或支撑构件，脚手架未按规定挂牌管理。 | 1000-5000 |
| 6. 4. | 翻越高处作业面的外围护栏。 | 1000-5000 |
| 6. 5. | 高处作业中上下投掷工具或材料。 | 1000-5000 |
| 6. 6. | 梯子等登高设施、器材的使用不符合规定，如：梯子未架设稳固即开展工作，登梯作业未安排专人扶持保护，登在距梯顶小于1米的梯蹬上工作等。 | 500-1000 |
| 7. | 起重吊装类 | |
| 7. 1. | 起重工具未按规定检查、试验或存在缺陷。 | 1000-10000 |
| 7. 2. | 使用损坏或不符合规定的搬运、吊装工具（包括吊索具）实施搬运、吊装作业。 | 1000-10000 |
| 7. 3. | 利用管道、脚手架等非承重结构悬吊重物或起重。 | 1000-10000 |
| 7. 4. | 有重物暂悬在空中时，起重操作（驾驶）人员离开操作台（驾驶室）或做其他工作。 | 1000-5000 |
| 7. 5. | 起重作业安全措施未能够得到有效确认即开始工 | 500-1000 |
| 7. 6. | 违规使用座板式吊具、吊篮。 | 1000-10000 |
| 7. 7. |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无 | 1000-5000 |
| 7. 8. |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 1000-10000 |
| 8. | 电气作业类 | |
| 8. 1. | 电气操作前未核对设备名称、编号、位置，电气作业未验电即开展工作，验电时未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使用绝缘等级不相符的验电器。 | 1000-5000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款金额(元/次) |
|-------|---|------------|
| 8. 2. | 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的安全要求；将无插头的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中或绕在闸刀上使用；使用的电源开关外壳和电线绝缘有破损；线路停电检修时未在工作地段两端装设完接地就开工。 | 1000-5000 |
| 8. 3. | 临时电源线穿越通道、门洞未设置保护措施，敷设不规范，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 1000-2000 |
| 8. 4. | 电气操作时，未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在高压电气设备上工作，未做到至少两个人一起工作；用湿布擦拭带电的低压电器（包括电灯）或湿手去触摸电灯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 1000-5000 |
| 8. 5. | 电气安全用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使用不合格的电气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暂停使用时未断电并随意放置。 | 1000-5000 |
| 8. 6. | 电气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做安全措施；设备检修需要断开电源，未在已拉开的开关、刀闸和检修设备控制开关的操作把手上悬挂警告牌；拆下接线盒盖、取下闸刀罩不及时恢复。 | 1000-5000 |
| 8. 7. | 电焊机的电缆和气焊机的气管线任意浸泡在水中；电焊线接头连接不牢固或没有包可靠的绝缘；电焊工离开工作场所时，未把电源切断。 | 1000-5000 |
| 8. 8. | 用电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对人身与设备存在潜在危险的。 | 1000-10000 |

附件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风险/隐患分级清单

| 风险/隐患分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分项 | 风险隐患标准描述 | 风险隐患级别 |
| 1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 C |
| 2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 | E |
| 3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 | C |
| 4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未做到工完场清 | D |
| 5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 | C |
| 6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 | B |
| 7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 B |
| 8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 C |
| 9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 | B |
| 10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 | C |
| 11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B |
| 12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 D |
| 13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 B |
| 14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 | B |
| 15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 | B |
| 16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 |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 | B |

| | | | | |
|----|------|-----------|---|---|
| | | 零保护系统 | | |
| 17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与工作零线混接 | B |
| 18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每处 | E |
| 19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 E |
| 20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 | B |
| 21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 B |
| 22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 | D |
| 23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 | B |
| 24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 D |
| 25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 | E |
| 26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规范 | C |
| 27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缆沿地面明敷 | B |
| 28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 B |
| 29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杆、横担、支架不符合要求每处 | E |
| 30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 B |
| 31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 D |
| 32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 | B |
| 33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 D |
| 34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每处 | E |
| 35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每处 | E |
| 36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每处 | E |

| | | | | |
|----|------|----------|--------------------------------|---|
| 37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未绘制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 | E |
| 38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 | E |
| 39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 | E |
| 40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每处 | E |
| 41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3级 | B |
| 42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 E |
| 43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 | C |
| 44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 | C |
| 45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 | B |
| 46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 B |
| 47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 E |
| 48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 | E |
| 49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特殊场所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 | B |
| 50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以下电源供电 | B |
| 51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 B |
| 52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专用回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 E |
| 53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 E |
| 54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 | E |
| 55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线路接线混乱和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 | B |
| 56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 | C |
| 57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 | C |
| 58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 E |

| | | | | |
|----|--------|-------|--------------------------|---|
| 59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 E |
| 60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 E |
| 61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 | D |
| 62 | 临时用电 | 交底与验收 | 临时用电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B |
| 63 | 汽车吊作业 | 吊车选择 | 未按规定编制方案或选择汽车起重机 | C |
| 64 | 汽车吊作业 | 吊车选择 | 汽车起重机未进行年检 | D |
| 65 | 汽车吊作业 | 吊车选择 | 未对起重作业周边环境识别并采取措施 | C |
| 66 | 汽车吊作业 | 作业人员 | 司机未持证上岗 | D |
| 67 | 汽车吊作业 | 作业人员 | 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 | C |
| 68 | 汽车吊作业 | 作业人员 | 无司索信号工或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作业 | D |
| 69 | 汽车吊作业 | 荷载 | 地基基础承载力不足或垫板铺设不合格 | B |
| 70 | 汽车吊作业 | 荷载 | 超过规定起吊质量 | C |
| 71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禁火作业区、仓库区和现场生活区未做划分 | C |
| 72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各区域间防火间距不足 | D |
| 73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现场无消防车通道 | E |
| 74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高压线下搭设临时建筑物或堆放可燃材料 | D |
| 75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集体宿舍及临时建筑不符合防火规定 | E |
| 76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宿舍区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 D |
| 77 | 施工现场消防 | 易燃品 | 氧气瓶、乙炔瓶（罐）存放不符合规定 | D |
| 78 | 施工现场消防 | 易燃品 | 油料存放不符合要求 | D |
| 79 | 施工现场消防 | 易燃品 | 其他易燃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 E |
| 80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现场消防水源不足或消防蓄水池中水位过低 | E |
| 81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水系统未设置一备一用的消防泵 | E |
| 82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水泵专用线路未从总配电室总断路器上方接入 | E |

| | | | | |
|-----|--------|------|---|---|
| 83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器材和设施配置不到位 | E |
| 84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公建项目及建筑物高度超过 24 米时未设置消防竖管 | E |
| 85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管管径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 E |
| 86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设置了消防竖管, 但水压不足或无水 | E |
| 87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火栓未配备水带水枪 | E |
| 88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施工现场未按照现场面积要求配备足够灭火器 | E |
| 89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 | D |
| 90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现场未清理易燃易爆品或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 E |
| 91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材 | E |
| 92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 E |
| 93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宿舍内私拉乱接 | E |
| 94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明火作业不符合要求 | D |
| 95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用电管理存在消防隐患 | D |
| 96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未系安全带(安全绳)或安全带(安全绳)使用不规范 | C |
| 97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基坑、结构各层、休息平台、屋面临边、作业面临边、脚手架临边或短边边长大于(含等于)500mm 的洞口等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 | C |
| 98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的; | C |
| 99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平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平台未同步搭设防风、防倾覆措施的 | B |
| 100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 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 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 B |

| | | | | |
|-----|------|------|---|---|
| 101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安装作业下方未搭设满堂脚手架、满铺脚手板和挂设安全平网的，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安全通道的 | C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项清单

1.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 (元) | 其中: 暂估价 (元) |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2 | 措施合计 | | |
| 2. 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89762.25 | |
| 2. 2 | 其他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 1 | 暂列金额 | 166286.10 | |
| 3. 2 | 暂估价 | — | |
| 3. 3 | 计日工 | — | |
| 3.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3. 5 | 预算包干费 | | |
| 3. 6 | 工程优质费 | — | |
| 3. 7 | 概算幅度差 | — | |
| 3. 8 | 索赔费用 | — | |
| 3. 9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3. 10 | 其他费用 | — | |
| 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6 | 总造价 | | |
| | | | |
| | | | |
| 合计=1+2+3+5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1 | 011407001001 | 基面处理及清洗 | 1. 基层类型:钢筋砼 2. 清理基层面, 高压水枪冲洗干净 3. 特种砂浆抹面, 厚度按设计要求 4.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 | |
| 2 | 040308005001 | 界面剂 | 1. 部位:钢筋砼基层 2. 工艺要求:刷界面剂一遍 | m2 | 8678 | | | |
| 3 | 011407001002 | 底漆涂刷 | 1. 基层类型:钢筋砼 2. 稀释剂(重量比):TECT EP 里侧专用稀释剂 30%~50% 3. 遍数:1 遍 4. 油漆品种:关西 BIOX 涂料 5.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 | |
| 4 | 011407001003 | 中漆涂刷 | 1. 稀释剂(重量比):TECT EP 里侧专用稀释剂 0%~10% 2. 遍数:1 遍 3. 油漆品种:关西 BIOX 涂料 4.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 | |
| 5 | 011407001004 | 面漆涂刷 | 1. 油漆名称:BIOX ECO 2. 遍数:1 遍 3. 油漆品种:关西 BIOX 涂料 4.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6 | 粤011701010001 | 满堂脚手架 | 1. 层高 4-5 米 2. 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 m2 | 3875 | | |
| 7 | 030108005001 | 1. 5kW 鼓风机 | 1. 名称:鼓风机 2. 型号:1.5kw/台 3. 防静电安装架 4. 2 台一组, 负责 10m 的通风长度, 单涵需要 77 组, 共 154 台 | 台 | 154 | | |
| 8 | 030108005002 | 55kW 离心式鼓风机 | 1. 名称:离心式鼓风机 2. 型号:55kw/台 3. 防静电安装架 4. 布置于起点位置, 单孔箱涵施工 2 年共用 | 台 | 1 | | |
| 9 | 030108005003 | 37kW 离心式抽风机 | 1. 名称:离心式抽风机 2. 型号:37kw/台 3. 防静电安装架 4. 布置于终点位置, 单孔箱涵施工 2 年共用 | 台 | 1 | | |
| 10 | 030701014001 | 除湿机 | 1. 名称: 工业除湿机 2. 型号:除湿面积 200-330m2/台。 3. 按两年综合折算使用。 4. 每 50m 布置 1 台, 单孔箱涵施工 2 年共用 | 台 | 7 | | |
| 11 | 030412011001 | 24VLED 灯 | 1. 名称:LED 灯 2. 型号:24V 3. 防静电安装架 4. 第 1 年 80 台, 第 2 年更换 50 台, 涵洞内均匀布置, 涵外每年 3 台, 2 年 6 台 | 套 | 136 | | |
| 12 | 010805003001 | 对讲机 | 1. 名称:对讲机 2. 防水等级:IP54 3. 每年 15 台, 单孔箱涵施工 2 年 | 套 | 30 | | |

| | | | | | | | |
|----|--------------|--------------------------|---|---|------|--|--|
| 13 | 030408001001 | 70mm ² 三相电缆 | 1. 包含所需铜芯保护套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70mm ²)，外套波纹管 2. 满足施工和设计要求 3. 从起点接电，单孔箱涵施工 2 年共用 | m | 900 | | |
| 14 | 030408001002 | 10mm ² 三相电缆 | 1. 包含所需铜芯保护套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10mm ²)，外套波纹管 2. 满足施工和设计要求 3. 单孔箱涵施工 2 年共用 | m | 2400 | | |
| 15 | 030408001003 | 4mm ² 单相电缆 | 1. 包含所需铜芯保护套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4mm ²)，外套波纹管 2. 满足施工和设计要求 3. 每年换新，每年 1200m | m | 2400 | | |
| 16 | 030408001004 | 2. 5mm ² 单相电缆 | 1. 包含所需铜芯保护套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2. 5mm ²)，外套波纹管 2. 满足施工和设计要求 3. 单孔箱涵施工 2 年共用 | m | 3000 | | |
| 17 | 030404017001 | 二级配电箱 | 1. 名称:二级配电箱 2. 其他: 需满足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要求 3. 含配套空气漏电开关，重复利用 | 台 | 1 | | |
| 18 | 030404017002 | 三级配电箱 | 1. 名称:三级配电箱 2. 其他: 需满足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要求 3. 含配套空气漏电开关，重复利用 | 台 | 1 | | |

| | | | | | | | |
|-----|--------------|-------------|---|---|---|--|--|
| 19 | 030404017003 | 三级防爆电箱 | 1. 名称:三级防爆配电箱 2. 其他: 需满足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要求 3. 含配套空气漏电开关, 重复利用 | 台 | 2 | | |
| 20 | 030404017004 | 防爆移动手提电箱 | 1. 名称:防爆移动手提电箱 2. 其他: 需满足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要求 3. 双插座, 含配套空气漏电开关, 重复利用 | 台 | 5 | | |
| 21 | 031301018001 | 材料存储、现场办公场所 | 1. 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2. 材料存放合規仓库等。 3. 二年综合考虑。 | 项 | 1 | | |
| 22 | 031302001001 | 临时用水 | 1. 施工临时用水等所有费用 2. 二年综合考虑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LSSGCSF0000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竞争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19 | 89762.25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 19% |
| 2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20 | |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
| 3 | GGCSF0000001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0.4 | 30 | | 赶工措施费= (1- δ) *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 (式中： δ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4 | QTFY00000001 | 其他费用（有限空间） | 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13 | | 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 |
| 5 | 2.2 | 材料及小型构件二次水平运输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10 | | |
| 合 计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 166286.1 | | |
| 2 | 暂估价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5 | 预算包干费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 7% |
| 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9 | 索赔费用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 | 16628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166286.1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2. 报价控制项清单

报价控制项清单

工程名称：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 项目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 | 011407001001 | 基面处理及清洗 | 1. 基层类型:钢筋砼 2. 清理基层面, 高压水枪冲洗干净 3. 特种砂浆抹面, 厚度按设计要求 4.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122.19 |
| 3 | 011407001002 | 底漆涂刷 | 1. 基层类型:钢筋砼 2. 稀释剂(重量比):TECT EP 里侧专用稀释剂 30%~50% 3. 遍数:1 遍 4. 油漆品种:关西 BIOX 涂料 5.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74.13 |
| 4 | 011407001003 | 中漆涂刷 | 1. 稀释剂(重量比):TECT EP 里侧专用稀释剂 0%~10% 2. 遍数:1 遍 3. 油漆品种:关西 BIOX 涂料 4.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70.35 |
| 5 | 011407001004 | 面漆涂刷 | 1. 油漆名称:BIOX ECO 2. 遍数:1 遍 3. 油漆品种:关西 BIOX 涂料 4. 综合考虑暗涵施工增加费 | m2 | 8678 | 274.13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7 | 030108005001 | 1. 5kW 鼓风机 | 1. 名称:鼓风机 2. 型号:1. 5kw/台 3. 防静电安装架 4. 2 台一组,负责 10m 的通风长度,单涵需要 77 组,共 154 台 | 台 | 154 | 1479. 43 |
|---|--------------|------------|---|---|-----|----------|

注: (1) 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设定报价控制项清单,报价控制项清单以控制清单项的招标控制价为清单基准价,偏离清单基准价 15%以上的清单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

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可能会被扣分。如有不平衡报价情形的投标人中标,合同结算时依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对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清单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已列明的工程量以投标人报价计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工程量以清单基准价计价;
- 2) 对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清单项,实际发生的全部工程量均以投标人报价计价。

(2) 报价漏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谨防出现报价清单漏项的问题。如出现报价漏项,投标人的报价漏项将被视为单价为 0 的不平衡报价项,如有报价漏项情形的投标人中标,须无偿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已列明的工程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部分工程量以清单基准价计价结算。

对报价清单报价漏项超过 3 项的,投标报价项作零分处理。

(3) 工程量虚增虚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谨防出现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差异的问题。

如投标人报价存在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的情形,评标小组将维持被变更工程量的清单项总价不变,以招标清单工程量来调整该项清单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及单价以调整后为准。

对报价清单增减招标清单工程量超过 3 项的,投标报价项作零分处理。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图纸。

第七章 技术需求书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标准和规范

1.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国家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执行。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1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4-2010)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GB/T17219-200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二、质量控制

（一）产品质量标准

1. 防护涂层采用日本关西 BIOX 涂料（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所用材料须符合以下产品质量标准：

- (1)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 产品外观质量要求。

防护涂层涂覆后外观颜色均匀一致，光泽均匀，光滑无挡手感，不允许出现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以及刷纹等。

3. 施工参考标准

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必须严格地执行涂装工艺文件。

1) 施工人员在涂装前，应认真阅读工艺文件。了解材料配套。熟悉产品说明书及其施工指导内容。

2) 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不能投入使用，所有密封材料及涂料须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其性能应符合：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GB/T17219-2001)的要求；

3) 对于将要涂施的表面需报验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批刮和涂装；

4) 确认施工现场环境和相对湿度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并做好密封涂装、涂装环境条件的记录备查；

5) 施工过程中，应对每一道工序包括表面处理、各道涂层施工等进行认真检查并通过验收；

6) 加强施工现场检测，随时目测每道每度油漆在成膜过程中的外观变化，注意有无漏喷或漏涂、流挂、针孔、气泡、色泽不均、厚度不匀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7) 应按设计要求的涂装道数进行施工，以控制涂层的最终厚度及其均匀性。每道涂装施工前应对上道涂层进行检查；

8) 应定期对涂覆后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在使用期限内定期检查其涂覆材料的可靠性及有效性，发现受损，及时修补加固；

9) 鉴于涂层直接与饮用水长期接触，为确保应用到工程的涂料对水质无影响，满足卫生安全性能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涂料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卫生要求，毒理性检验要获得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国家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要求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进行抽样送检，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和试验工作（日本关西涂料长期浸泡溶出对水质影响检测报告），并做好施工总结，以过往检测报告和现有试验成果及施工总结报告（包括效果评价内容）同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三) 质量检查

质量检查派专人对涂装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和检查，并在涂装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被涂施部位名称和部件名称、表面处理情况、使用涂料名称与数量、涂装工艺、施工环境（PH值、温度、湿度等）、开始工作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施工记录。涂装的全过程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质量检查，并对已完成涂装的部位进行验收，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签认。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检查人员将在表面处理、涂装施工期间进行检查，保证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和涂装材料制造上的技术要求。在检查和验收已施涂装层之前，不得进行后一涂装层的作业。

混凝土防护涂料外表面涂覆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及检验项目如下表：

混凝土防护涂料外表面涂覆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质量标准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3米距离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3米距离观察 |
| 3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3米距离观察 |
| 4 | 流坠、疙瘩 | 不允许 | 3米距离观察 |
| 5 | 砂眼、刷纹 | 无砂眼，无刷纹 | 3米距离观察 |
| 6 | 寿命及耐久性 | 达到业主要求 | 提供测试报告 |

质量检验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验方法 | 检验频率 |
|----|------|---------------|----------|
| 1 | 用量 | 涂料每平方使用的量称重 | 每5m为1组1次 |
| 2 | 附着力 | 附着力测定仪 | 每5m为1组1次 |
| 3 | 外观 | GB 50224—2010 | 全部 |

三、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管理

1. 劳动安全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应急药品箱、防尘面罩、防护镜、防护手套、灭火器以及清水等防护用品，并由现场安全员进行安全监督。施工现场安全配备齐整，经现场业主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 (1) 搭拆脚手架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 (2)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悬挂起重设备，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
- (3) 满堂支撑架顶部的实际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
- (4) 当有六级强风及以上风、浓雾、雨或雪天气时应停止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雨、雪后上架作业应有防滑措施；
- (5) 夜间不宜进行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 (6) 脚手架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 (7) 临时搭设脚手架时，外侧应有防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
- (8) 搭设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应派人专人看守，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 (9) 防护涂层涂覆施工时尽量不要粘在皮肤上、请佩戴防尘面罩、防护镜、防护手套。施工现场应配备应急用的药品以及清水，随时备用；
- (10) 涂料容器泄漏时，应先洒上沙土等然后进行处理。桶上的把手为手提专用。请不要用绳索、挂钩等系在把手上用手去提。储藏时容器要密闭，避免日晒雨淋，储藏场所要通风良好，并放在儿童的手够不到的地方；
- (11) 施工完成后认真洗手并漱口。

2. 工业卫生

(1) 涂装要求：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11)，涂装人员应经涂装专业劳动安全培训，涂装工艺技术负责人应对涂装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包括干部、外包工）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安全技术操作。涂装作业场所所发生的工伤（包括急性中毒）、火灾（包括火警）、爆炸、设备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统计和报告，查清组织管理和技术原因，拟定于实施防止发生重复事故的措施；

(2) 涂料处理：涂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涂料对水质造成污染。涂装完成后的废涂料、废容器等应在施工完成后清理出现场。严禁将废涂料、废容器等倒入河流、排水沟或地面；

(3) 涂装作业人员健康管理：对参加涂装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病患者，应按国家规定及时报告。应定期进行劳动卫生检测，并

给涂装作业人员发放专用清洁剂，禁止使用含苯有机溶剂洗手，根据涂装作业场所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涂装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当涂料粘到皮肤上时用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洗净，如皮肤出现疼痛状况或外观有变化时请直接就医，请医生诊断。涂料进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尽快就医。

四、工程管理

1. 开工申请：承包人开工前应向发包方提交开工申请，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

2. 工程报告单：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有关不同项目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报告单；或发包方指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报告单。

3. 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应根据投标书确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发包方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经发包方批准后实施。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发包方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4. 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2) 发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由发包方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发包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所有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及施工技术或工艺改

进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若发包人设计变更涉及改变原构筑物结构或变更危及施工安全的，应当向发包人提出意见。

(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交通运输条件

使用现有检修道路。

6. 临时工程

(1) 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本方的临时生活设施。

(2) 临时工程方案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六、主材推荐品牌表及技术指标要求

1. 基底调整材参照选用国产特种砂浆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涂覆底漆材料参照选用（日本关西生产的 BIOX PRIMER HB BASE）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环氧树脂底漆；
3. 涂覆中漆材料参照选用（日本关西生产的 BIOXPRIMER HB BASE）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环氧树脂中层漆；
4. 涂覆面漆材料参照选用（日本关西生产的 BIOX ECO）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氟碳树脂面漆。

主材应为溶剂型“环氧树脂+氟碳树脂型”复合材料保护涂料，所采用的底层涂料、中间层涂料、面层涂料三种材料必须是同一个涂料生产厂商成熟、配套的同一体系的产品，不容许采用不同的涂料生产厂商的材料进行搭配。相关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参照以下标准) | 备注 |
|----|--------------|--------------------|---------------------------|
| 一 | 底漆、中层漆、面漆 | | |
| 1 | 容器中状态 |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2 | 施工性 | 刷涂无障碍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3 | 干燥时间 (表干) /h | ≤2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4 | 涂膜外观 | 正常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5 | 对比率 | ≥0.93 | |
| 6 | 耐水性 | 168h 无异常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7 | 耐碱性 | 48h 无异常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8 | 耐洗刷性/次 | ≥5000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9 |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 1000h 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10 | 耐沾污性/% | ≤10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 11 | 耐温变性 (5 次循环) | 无异常 | 《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2001) |

七、重难点工作

1. **工期紧:** 本工程施工工期计划为 10 天 (最终施工工期根据总体调度安排, 不包括排水及清螺栓时间), 在 10 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量, 工期紧, 确保保质按期完成是本工程的重难点之一。
2. **受限空间作业:** 箱涵内部施工空间有限, 箱涵内部通风条件差、采光条件差, 照明和通风系统需 24 小时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商务标

注：根据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分册序号。

三、技术标

注：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分册序号。

1. 投标人声明及授权

1.1 关于投标人声明(样式)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

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
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
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
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
“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
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
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
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
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
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

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施工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主办方单位全称。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

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本身份证明书于××年××月××日签发，有效期至××年××月××日。

单位： （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章）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均予承认，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_____（姓名）

性别：

职务：

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人（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盖章）。

2.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我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投标保证金、投标银行保函等）；
6.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混凝土表面防护或缺陷修复或生物污损防治涂料施工其中之一，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上述工程名称存在差异但工程类别属于同类的情况，视作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的。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
 - ②进度款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额的 20%），进度款发票还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7. 提供现场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8.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招标投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注：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基本资料

3.1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格式)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通信代码 | 电话 | | 传真 | | 邮编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企业性质 | (国有、民营、外资、中外合资、境外企业)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务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专业职称 | | |
| 职工总人数 | | | | | | | |
| 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 开户 银行 | 名称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 | |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 | | | | |
| 2020 年 | | | | 另附表, 样式见《类似项目业绩》 | | | |
| 2021 年 | | | | | | | |
| 2022 年 | | | | | | | |
| 2023 年 | | | | | | | |
| 2024 年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2）（投标人全称）简介

注：投标人可对自身基本情况（如起源发展、组织架构、经营范围、业绩荣誉、文化理念等）进行简短介绍，不超过一页

3.2 基本证照

注：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3 类似项目业绩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承担工作 | 合同金额 | 质量评定等级 | 开工和完工日期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 |

注：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混凝土表面防护或缺陷修复或生物污损防治涂料施工其中之一，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上述工程名称存在差异但工程类别属于同类的情况，视作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万元的。

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
- ②进度款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额的20%），进度款发票还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3.4. 拟投入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 证件名称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 | 填表日期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岗位 | 证件编号 | 发证部门 | 发证日期 | 证件有效期 | 年审情况 | 下次年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地级市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的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认证证书。

3.7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如有）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如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须按下表的形式予以说明；若无，则写明“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 序号 | 时间 | 诉讼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3.8 合同条款偏离一览表

说明：1. 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允许提出偏离，投标文件对合同实质性条款提出偏离的，招标人可将其技术标作零分处理；涉及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要求、验收结算、价款、材料设备供应、违约责任等实质权利义务内容的为实质性条款。

2. 对非实质性条款的偏离，请在下表中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

| 序号 | 原合同条款条目 | 偏离意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3.9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提供近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10 服务承诺

3.10.1 基本承诺（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承诺则技术响应文件作零分处理。

下列条款中“乙方”是指项目中标人，“甲方”是指招标人）：

基本承诺响应函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1. 如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或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担保，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2. 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 乙方保证投标文件所列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为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人，如有变更，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 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他人名义投标、行贿等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如有前述情况且已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接受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理。

5. 为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供应或使用以下产品：

（一）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防止过度包装及回收促进要求的；

（二）被列入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

（三）国家限制或不鼓励生产、采购、使用的其他高耗能、高污染类产品。

乙方承诺不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一）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二）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 (四) 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五)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的;
 - (六)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 (七) 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 (八)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 (九) 具有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的。
- 如乙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如有前述情况且已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10.2 更优服务承诺(投标人可提出更多的服务承诺,评标时将作为参考依据):

更优服务承诺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及投标保函（样式）

保证金退还账户说明（可选）

致_____：

按招标文件约定贵司需退还我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户单位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有不一致须提交说明理由的证明资料）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函（可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3.12 拟投入本项目主材（底漆主剂、底漆固化剂、中漆主剂、中漆固化剂、面漆、稀释剂）品牌名称及材料检测报告

3.13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或说明的情况（如有）

注：其它资质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参加的专业组织、员工培训认证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4. 技术资料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工作思路与部署；
- 2) 施工技术方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主材供给保证措施；
- 6) 安全管理整体规划；
- 7) 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专项方案；
-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员：

投入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行政及技术管理人员：_____人

 工程师：_____人

 技术员：_____人

 技工：_____人

 普工：_____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及类似业绩表（需参照评标办法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明文件）

| 姓名 | | | | 毕业学校 | | |
|------------------|------|------|--------------|------------|---------------|----|
| 性别 | | | | 毕业时间 | | |
| 出生年月 | | | | 所学专业 | | |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专业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 | | 执业资格 | | |
| 曾任项目负责人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造价 (万元) | 开/竣工 日期 | 验收结果或 获奖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情况及类似业绩表

| 姓名 | | | | 毕业学校 | | |
|------------------|------|------|--------------|------------|---------------|----|
| 性别 | | | | 毕业时间 | | |
| 出生年月 | | | | 所学专业 | | |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专业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 | | 执业资格 | | |
| 曾任安全负责人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造价 (万元) | 开/竣工 日期 | 验收结果或 获奖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 | 发证时间 | 从事施工 管理时间 | 企业任职 部门 | 任职岗位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准备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重要环节的专业人员，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及职称、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塘厦三期箱涵（左涵）内表面缺陷修复及生物污损防治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9762.25 元；暂列金额 166286.10 元），总工期2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内容及权利义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函附录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 大写：捌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 |
| | 小写：89762.25 |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 | |
| | 小写：166286.10 | |
| 投标总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保修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姓名 | |
| | 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6. 投标报价书

由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填写

7. 投标保证金